

縣市	額外補助對象	額外補助內容	申請單位
基隆市	無	無	戶籍地公所
臺北市	1.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評估有必要。 2.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	1.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 2.補助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3.經社會局評估，具醫療扶助必要之兒少藥癮治療及相關諮詢(特殊心理治療、家屬支持團體治療)之醫療補助。	申請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 1.郭先生(北投區、文山區、信義區、中山區、內湖區、士林區) 2.郭小姐(中正區、大同區、大安區、松山區、萬華區、南港區)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6972-6974
新北市	1.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2.領取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1.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5,000元。 2.補助經醫生指定必要之病房費、特殊藥品費或材料費。	申請單位：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 承辦人：張雅筑、許素玲 聯絡電話：(02) 2960-3456#5621、5660
桃園市	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1.補助心理輔導費用。 2.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申請單位：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聯絡電話：(03) 3322-101#6319
新竹縣	無	無	申請單位：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或戶籍地公所 聯絡電話：社會處婦幼新住民科(03) 5518-101#3262
新竹市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申請單位：戶籍地公所社政課 聯絡電話：社會處(03) 5352-386#805
苗栗縣	無	無	戶籍地公所
臺中市	1.領取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2.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9條規定，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3.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療育需求之7-12歲之兒童。(指入小學後至未滿13歲，限申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	1.7-12歲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費及療育費： (1)交通費(限低收入戶)：補助每人每次最高200元。 (2)療育費：補助健保費不給付而須自付之費用(掛號費除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低收入戶者交通費補助與療育費合計最高5,000元。	申請單位：戶籍地公所 承辦人：張約僱人員 聯絡電話：(04) 2228-9111#37545

		2.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彰化縣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申請單位：戶籍地公所 承辦人：孫社工 聯絡電話：(04) 7532-268
南投縣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戶籍地公所
雲林縣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戶籍地公所
嘉義縣	無	無	戶籍地公所
嘉義市	無	無	社會處
臺南市	無	無	申請單位：戶籍地公所 承辦人員：劉小姐 聯絡電話：(06) 2991-111#5907
高雄市	1.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2.領有弱勢單親家庭扶助之子女生活或教育補助。	1.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限兒少保護個案及脆弱家庭之兒童少年) 2.補助兒童及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 3.低收入戶兒童不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及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	戶籍地公所
屏東縣	無	無	申請單位： 1.戶籍地公所 2.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中心 3.各區家庭福利中心 承辦人員：吳毓芬 聯絡電話：(08) 7320-415#5325
宜蘭縣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花蓮縣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戶籍地公所或社會處
臺東縣	無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申請單位：戶籍地鄉鎮市公所、住院時所屬醫院 承辦人：江小姐 聯絡電話：(089) 345106、341373、348419#259

澎湖縣	領有澎湖縣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戶籍地公所
金門縣	無	1.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2.補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健康檢查費每人2年內，最高補助2,000元。	戶籍地公所
連江縣	領有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補助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戶籍地公所



I-Fare 福利好幫手



i-fare.org.tw

